



旺民长富被举报业绩造假 十亿投资全打水漂 >B3

暴涨之后:原料巨头天齐锂业引争议 >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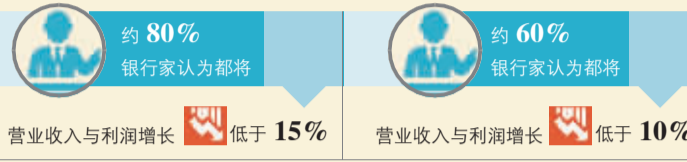
或陷转型困局 熊猫金控员工持股少人问津 >B7

图说金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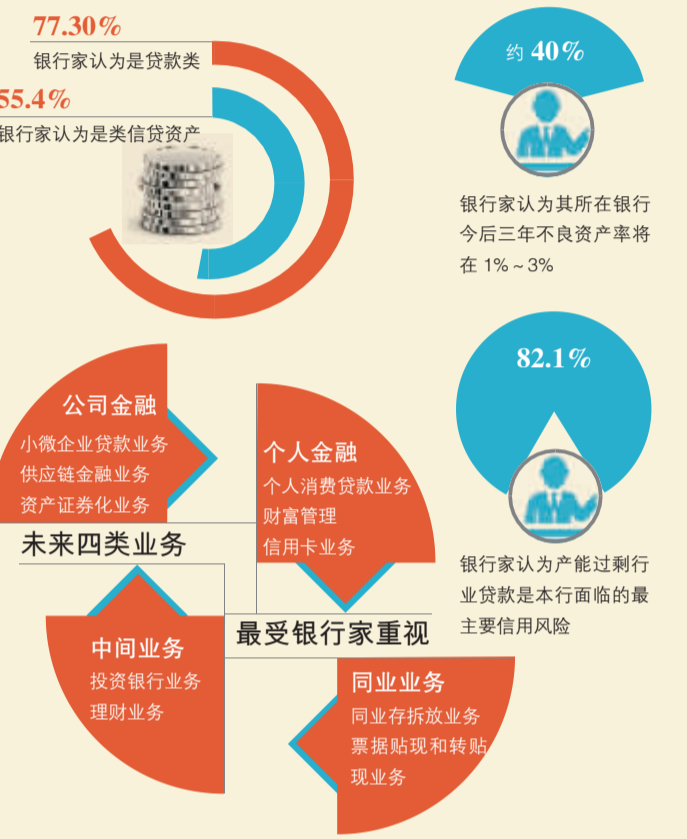
银行家眼里的未来银行

近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调查报告(2015)》显示,在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及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趋势下,银行业规模高速增长、盈利高速增长的时代已经结束。

受访银行家对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预期下滑



资产端银行业配置的重点 银行家担忧未来资产质量



数据来源:银行业协会报告 数据整理:朱紫云 信息制图:李琼

金融界 >

哈尔滨银行回归 A 股被中止审查

近日,证监会网站最新信息显示,已经在港股上市的城商行哈尔滨银行,因“申请文件不齐备等导致审核程序无法继续”而被中止审查。据了解,哈尔滨银行于 2014 年登陆港交所,根据该行 2015 年中报,截至去年 6 月末,该行总资产为 3917.87 亿元,201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2 亿元;该行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53% 和 12.02%,较 2014 年末分别降低了 2.11 个百分点和 1.92 个百分点。

点评:在港股的融资规模有限,今年以来,在港股上市的银行积极回归 A 股,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信息,盛京银行和徽商银行的审核状态也已经是“已受理”。

中海集运拟接手渤海银行 13.67% 股权

1 月 27 日,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发布一则资产评估报告,表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 股权转让与中海集运。报告显示,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确定的评估价值 54.48 亿元作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转让渤海银行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比其账面价值 19.75 万元增值 34.72 万元,增值率 175.81%。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集运将成为渤海银行第三大股东。

点评:银行股虽受不良贷款压力所累,但仍属于优质股权,在抛售者变现的同时,亦不乏抢食银行股权的公司出现。

浦发、兴业尝鲜绿色金融债

央行于 2015 年 12 月出台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确立了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事隔一个月,绿色金融债发行大幕正式开启,浦发银行和兴业银行成了首批尝鲜者。浦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规模为 200 亿元,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2.95%,超额认购 2 倍以上;兴业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申购利率为 2.8%-3.4%。

点评:与普通金融债券相比,绿色金融债券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化约束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金融债券为载体,形成了既有政策激励、又有社会声誉和市场约束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

招行滴滴联手布局移动支付

1 月 26 日,招商银行、滴滴出行联合宣布双方达成战略合作,未来双方将在资本、支付结算、金融、服务和市场营销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这是第一家商业银行通过与移动互联网公司合作进入移动支付场景领域。通过此次合作,招商银行将成为滴滴出行的战略投资方。按照双方合作协议,滴滴将接入招行“一卡通”,将“一卡通”设定为乘客支付方式之一。同时,双方还将试水汽车金融,为滴滴司机提供购车分期等服务。

点评:商业银行与移动互联网公司合作可以拓展移动互联网和平台端的获客渠道,把互联网公司的流量转化为银行客户,以分享经济的新思维推动金融创新。 张漫游整理

郑州银行超额配售拼规模 中资行港股“补血”不易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1 月 15 日,郑州银行发布公告称,为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 1.98 亿股 H 股,每股作价 3.85 港元,额外筹资约 6.83 亿港元。

穿“绿鞋”防跌护盘

行使超额配股权仍没有改变部分中资银行在港股频繁破发的情况。

所谓超额配股权,俗称“绿鞋”,是指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获此授权的主承销商,可以在股票发行后 30 天内,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初始发行数额 15% 的股份,即主承销商按不超过初始发行数额 115% 的股份向投资者发售。

上述证券公司港股分析师告诉记者,发行人之所以选择行使超额配股权,主要的原因在于稳定股价,旨在增强承销商的护盘能力。“设计超额配股权的目的就是要创造一种机制,使承销商在新股价格跌破发行价时有动力买入股票以支撑股价,在股价高于发行价时向公司要求发行更多的股份。在股价跌穿发行价时稳定股价,并不意味着以发行价买入股份直至全数行使超额配股权,而是要通过维护一个可以维持的股价水平,使股价跌势减慢,或

者尽可能止跌回升。” 郑州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在港交所挂牌上市,发行价格为 3.85 港元/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约 50 亿港元。记者查看郑州银行上市后交易日的收盘股价,没有出现破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盘,郑州银行的股价为 4.29 港元/股。

郑州银行在港股发布的公告中称,该行获其稳定价格操作人及联系全球协调人之一的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告知,于稳定股价期内,概无以稳定价格为目的而在市场上买卖任何 H 股。

截至目前,共有 7 家城商行在港股上市,其中行使了超额配股权的银行,除了郑州银行以外,还有重庆银行、徽商银行、盛京银行、锦州银行、青岛银行。

然而,行使超额配股权仍没有改变部分中资银行在港股频繁破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盘,在 H 股上市的 7 家城商行中,重庆银行、哈尔滨银行、徽商银行 3 家银行均处于破发状态。

以重庆银行为例,该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港挂牌交易,其发行价为 6 港元/股,是在港股上市的首家中资城商行,上市首日创出了 6.03 港元/股的最高价,但记者查看该行后续行情,破发频率较高。

重庆银行曾发布公告称,该行联系全球协调人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涉及 1542.7 万股,相当于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 2.18%,每股定价为 6 港元。同时,重庆银行的稳定价格期也宣告在 11 月 29 日结束。为稳定重庆银行股价,其承销商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发了共约 1.06 亿股 H

股,相当于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 15%;并在市场上以每股 5.77 港元至 6 港元的价格,购入共 9070.1 万股 H 股。

然而,记者了解到,在稳定价格期后,重庆银行的股价仍然出现了下滑。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盘,重庆银行股价为 5.90 港元/股。 某财经公关公司人士告诉记者,从股价表现看,一般在稳定价格期间愈早获悉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司股价大多有不俗表现,可能与货源集中度提高有关,但只获部分行使的公司股价表现欠佳。

光大证券港股分析师詹帝认为,目前港股市场的投资人对内地银行业的态度比较冷淡,而且一两家银行在港股融资情况的好坏,不一定对后续想要登陆港股的银行有太多指导性。

超额配售扩大融资规模

城商行对资金更为渴求,融资规模扩大对他们而言很有吸引力。

“目前,中资银行在港股融资的规模仍然不及 A 股,如果在发行期间行使超额配股权,行使比例越多,融资金额会提升越多。”詹帝告诉记者,增加配售会让发行人 IPO 的数值更好看一些,比如可以提升市净值。

上述证券公司银行分析师认为,在港股融资规模不比 A 股,但由于港股融资速度快,成为不少资本充足率偏低城商行的首选,而这类城商行对资金更为渴求,融资规模扩大对他们而言很有吸引力。

于 2014 年末在港交所上市的盛京银行,曾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涉及约 1.66 亿股 H 股,相当于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股份的 12.05%。超额配售部分以每股 7.56 港元的价格发行,根据该行公告内容显示,行使超额配股权后,扣除相关开支,超额配售所得额外集款项约 11.12 亿港元,至此,盛京银行在港

股募集资金总额便超过百亿,达到约 102 亿港元,是截至目前在港股上市的城商行中,募集资金规模最大的第一家。

在 2015 年于港股新晋上市的城商行除了郑州银行,还有锦州银行和青岛银行两家。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晚收盘,青岛银行和锦州银行的股价分别为 4.76 港元/股和 5.71 港元/股,价格均在发行价格之上。

青岛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港交所上市,此后,青岛银行公布称,超额配股权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于 12 月 24 日部分行使,涉及合计 5189.8 万股 H 股,占于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发售股份约 5.24%,以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所获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 2.20 亿港元。

锦州银行 12 月 7 日在香港上市首日飙升 9.4%,但该行在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的公开招股期

间,仅获得 1 家基础投资者的认购,占其整个 IPO 规模的 15%,其发行价为 4.66 港元/股。

锦州银行在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内,也行使了部分超额配股权,涉及发行共 1.97 亿股 H 股,约占全球发售股份可供认购总数 14.95%,以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超额配发股份将由该行按每股 H 股 4.66 港元发行及配发,并由售股股东出售,额外净筹 8.31 亿港元。

同时,锦州银行的稳定价格操作人建银国际金融、其附属人士或代其行使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按每股 H 股介乎 4.30 港元至 4.61 港元的价格接洽于市场购买合共 84.7 万股 H 股,相当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下初步可供认购股份总数约 0.06%。于稳定价格期内,稳定价格操作人于 12 月 7 日按每股 H 股 4.53 元的价格最后一次入市。此外,接连销售稳定价

格操作人于基本稳定价格行动过程中购入的合共 16.7 万股 H 股,以按 5.02 港元至 5.15 港元的价格范围将经由有关行动建立的仓位平仓。中投证券港股分析师郭冰桦认为,锦州银行这一行为,也是出于防止破发、稳定股价的目的。

上述港股分析师向记者表示,最近上市的郑州银行在行使超额配股权期间,由 IMAX CHINA、年年卡、金斯瑞、康宁医院几家公司获得了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青岛银行则由东阳光药、中地乳业、中国派对文化获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15 年末,在 H 股上市的盛京银行、徽商银行以及哈尔滨银行均已释放了回归 A 股的信号,向监管部门提交了预披露招股书。业内人士认为,在目前经营状况压力增大的背景下,赴港上市的城商行回归 A 股的动因难逃在港股融资规模有限、股价偏低。

票据业务风险隐现 银行自查排雷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1 月 22 日公布的某国有大行 39 亿票据案,引得各金融机构草木皆兵。

近日,银监会也颁布《关于票据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票据业务的风险进行提示。

票据风险暗涌

某国有大行于 1 月 22 日公告称,该行北京分行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涉及风险金额为 39.15 亿元。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该行表示正在配合侦办工作,加强与相关机构沟通协调,最大限度保证资金安全。

此前媒体报道,某国有大行票据风险事件主要是银行本票在回购贴现交易,但资金并未回到该行北京分行的账上,却非法进入了股市,而由于股价下跌,继而产生巨额资金缺口无法兑付。

此次某国有大行涉案的业务属于票据买入返售业务,是同业业务,某国有银行信贷部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这类票据业务主要依靠金融机构信用做保

证,而且信用度很高,一般风险很小,像某国有大行此次大规模的、发生在同业间的案件尚属罕见,目前监管部门和商业银行业务都在进行自查。

记者了解到,票据业务的风险由来已久,但主要来自于银行承兑

汇票,而这类票据业务的风险主要是由承兑人没有真实贸易背景或承兑方偿还能力出现问题带来的。某城商行同业部门人士认为,从业人员的道德风险及不合规操作,也是产生上述票据业务风险的源头之一。

中信建投证券分析师杨荣在分析报告中指出,除了某国有大行票据案所暴露出的问题外,票据中介通过与银行内部人员勾结,对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进行承兑进而贴现、转贴现套取现金的模式亦有较大的规模。由于票据融资去向监管松、资金成本低,叠加股债双牛的环境,铤而走险者不乏其人。

但银行的资金需要运用出去。如果有票据,把票据卖出去,将获得的资金投入高收益、高利润的行业或者客户身上,又比如投入资本市场,收益更多且快。近期股市下跌,与票据业务风险爆发有一定关系。因为在此之前,有相当一部分银行票据资金,包括票据中介的资金,都以短期打新、申购的形式进入了股市。”